

# 保誠人壽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1) (暨可附加之附加條款)

加倍意外防護，安心無憂的未來

■ 依職業類別分級計費，保費合理

■ 附約形式保費低廉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1)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核准文號：財政部83年09月26日台財保字第832060178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核准文號：財政部84年05月23日台財保字第842028949號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3月31日保誠總字第1150000209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本簡介包括之商品皆無解約金

## ■ 投保規則

1. 險種名稱、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投保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險種名稱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投保限制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1)(DPAA)	1年期	0歲~未滿15足歲	10萬~60萬	保額以10萬元為投保單位。
		15足歲~65歲	10萬~2,000萬	
		66歲~70歲	10萬~500萬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	1年期	0歲~70歲	計劃5~30	1.每一計劃代表100元/日，共分計劃5、10、15、20、25、30六種計劃。 2.被保險人須投保DPAA始得附加ML。

※主契約有效時，本附約及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附約及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屆滿時，經保誠人壽同意並收取續約保費後，附約及附加條款得逐年持續有效。

※本附約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80歲為限；若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子女，其續保年齡最高以保險年齡23歲為限。

2. 繳費方式：同主約之繳費方式。

3. 保費折扣(除另有規定外)：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4.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1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 ■ 保單給付內容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1)(DPA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依「保險金額」給付之。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定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件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5%-100%)給付之。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ML)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住院接受治療者，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住院前7日及出院後14日內）之門診醫療，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2×門診日數給付之。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住院接受治療者，依住院日數×「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若為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者，其未住院部分按下列方式給付： (1)完全骨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2×表列完全骨折別日數 (2)不完全骨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4×表列完全骨折別日數 (3)骨折龜裂：「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1/8×表列完全骨折別日數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另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20倍×「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之比率(2%~300%)給付。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60倍為限。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每日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受益人申領本簡介附約之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受益人申領本簡介附加條款之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原因)：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為22%(含1%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